

部調查局偵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黃偉哲等 13 人，鑑於榮電公司在年年虧損情況下仍然濫發獎金，最後經營不善於 2014 年 3 月宣告破產。由於其積欠廠商工程款，引發極大民怨。為謀事件之合理解決，爰建請行政院追回歷年來榮電公司董事長、董監事、股東、顧問以及各級經理人、幹部等人領取之獎金，並按比例賠償受害廠商。同時，將榮電弊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榮電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退輔會）投資的公司，在 2012 年宣告破產，成為第一家政府投資倒閉的公司。在員工激烈抗爭下，退輔會編列二億多元，以解決積欠員工的薪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問題；日前已發放完畢。但是，退輔會對於積欠二百多家大小廠商、承包商的工程款，卻不聞不問。

二、上述廠商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受勝訴判決確定，金額從幾十萬、上百萬、千萬到最多七千多萬元。然而，廠商實際上卻拿不到半毛錢，債權憑證形同廢紙，更造成廠商八成倒閉或跑路。承包政府工程倒貼虧本不說，甚至造成破產；榮電搞得民怨四起、還有人家破人亡。

三、當財務發生危機時，榮電仍持續發包。廠商因榮電屬退輔會所有，仍然競標承包。結果，愈陷愈深並落得血本無歸。可惡的是，退輔會安排酬庸退伍將領坐享榮電高薪，更在公司年年虧損的情況下濫發獎金，每年達一、二億元。如此掏空公司資產自肥的不負責任作法，不僅敗壞公務員官箴，更有涉及貪瀆之嫌。行政院應追回歷年來所發之獎金，用以賠償受害廠商；同時，將榮電弊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，以維護社會正義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張嘉郡 吳宜臻 葉津鈴 賴振昌 蔡煌瑋

田秋堇 李桐豪 吳秉叡 陳其邁 邱文彥

鄭麗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貴敏、羅淑蕾等 35 人有鑑於少子化的衝擊，在 11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大幅減少至十八萬餘人，再加上目前台灣新生兒之中，每 7 人就有 1 位來自外配家庭，其中又以東南亞國家比例最高，而教育部在其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中並未提出因應的策略。爰提案建請教育部，應結合內政部之火炬計畫，謀求國際合作，策略上與東南亞國家進行雙邊高教交流，並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培養更多熟稔東南亞國家的人才，以彌補我國現在無法進入東協的缺憾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李貴敏、羅淑蕾等 35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的「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」專案報告中指出，未來 10 年到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將大幅減少，因此提出四大執行策略、三大政策配套